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賃居服務要點

 109.01.17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教育部108年11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27720A號「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學生賃居服務注意事項」訂頒。

貳、目的：

 為落實關懷學生賃居安全，有效結合相關資源，避免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

 達成學校用心、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之目標，特訂定本服務要點。

參、組織：

一、本校委員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

 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1人召集之，主席因故無法主

 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1人主持會議，前項委員會，委員

 人數應以5至11名為原則，且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本會設委員若干人，主席由學務主任擔任、生輔組長、業務承辦人、賃

 居學生代表、賃居學生家長代表、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為當然委員。

肆、學生賃居服務運作要點：

 一、辦理賃居學生座談會。

 二、教導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檢視賃居建物安全事項及訂定自我檢核機制「

 賃居學生自主檢核表」 (如附表1)，並於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由賃

 居學生繳交至學生事務處(教官室)。

 三、提供學生賃居服務諮詢。

 四、建置賃居學生居住處所資料並適時更新。

 五、每學期結合班級導師、輔導人員(輔導教官、輔導老師)等相關人員實施

 學生賃居訪視。

 六、依推動學生賃居工作需求，得與當地警政、消防、建管、消保及業管租

 賃業務之局處，建立橫向協調聯繫機制。

 七、依「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表」(如附表2)訪視賃居環境、消防(逃生)

 設備是否符合妥善堪用。

 八、相關訪視紀錄留存備查。

 九、賃居環境如有安全顧慮之虞，立即通知家長要求房東改善或建議搬離該

 處所。

伍、學生因賃居問題產生糾紛時，學校除協助學生處理外，並應依事件情節輕重

 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通報。

陸、學生賃居情形屬與教師（教練）同住者，取得家長同意書後實施；惟與家屬

 （親友）同住者，不在此注意事項之規範。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